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首次採納
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首次修訂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A. 角色及作用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審閱董事提名政策。

B.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以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該委員會會議。

C. 會議

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與義務的情況下，可以不時邀請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參加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D. 職責及權力

為完成其責任，委員會將：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充份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6.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
7. 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履行由董事會授予它的職責；及
 8.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E. 資源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外聘人士出席會議。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